

家政服务行业： 关于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 COVID-19 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家政服务行业，具体适用于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在本文中家政服务工是指由一个或多个雇主支付报酬，并作为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在私人住宅内或附近向个人或家庭提供家政服务的任何工作人员。家政服务工包括计时和领薪雇员，提供个人劳动的独立承包商，全时和兼职人员以及临时工。雇主包括雇用实体、个人、家庭和雇主（例如，提供直接服务的企业，包括职业介绍所和在线平台），这些雇主直接或间接地安排家庭佣工，提供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服务。如果有一个以上的雇主，则要求适用于每个雇主/雇员的雇用关系。

根据州长第 20-05 号公告（Governor's Proclamation 20-05），[分项指南](#)涵盖了其他家庭佣工，他们的工作未被定义为必不可少的。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是指那些在私人住宅内或附近向有功能障碍的人、病人、老年人或其他易受伤害的人提供个人护理服务的人，帮助他们进行日常生活活动，例如吃饭、洗澡和穿衣。除了帮助他们日常生活活动外，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还可以协助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使个人能够在社区中独立生活。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RCW 18.88B](#) 由州卫生部（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认证的人员。

根据州长第 20-05 号公告（Governor's Proclamation 20-05），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的工作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许多服务仍然存在。雇主和个别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应遵循以下文件规定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如果任何条款 完全不适用于雇用一个人的雇主，则该雇主不必遵守该条款。

众所周知家政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在拒绝工作、享受带薪病假和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方面会受到不成比例的限制。根据当下所有的就业情况来看，雇主都应意识到其工作者在获得工作者保护方面可能受到的限制。

安全和卫生要求

所有家政服务雇主都有按照州和联邦法律和法规保持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的一般义务。此外他们必须遵守州长第 20-25.4 号安全启动公告（Governor's "Safe Start" Proclamation 20-25.4）中概述的以下 COVID-19 特定工作场所安全规程，并符合劳工部（L&I）[《工作场所总体要求和预防思路》](#)。华盛顿州卫生部 and 华盛顿州社会和卫生服务部已经为工作人员制定了安全指导文件：

- [华盛顿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关于家庭卫生保健服务方的建议](#)
- [华盛顿州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关于 COVID-19 暴发期间提供安全护理的个体服务方（IP）指南。](#)

履行管理职能的雇主或共同雇主（如家庭卫生保健机构和华盛顿州）必须遵循保护工人的 COVID-19 要求和准则，包括：

- 用员工最懂的语言教育他们有关冠状病毒的知识、防止传播的方法和雇主的 COVID-19 政策。
- 在所有交流中所有员工和客户尽最大可能保持六英尺间隔。当对于特定任务无法保持严格的物理距离时，可以使用其他预防措施，例如使用障碍物将工作人员或客户尽量控制在有限或封闭区域，以及错开休息时间和安排轮班制。

- 为员工免费提供个人防护用品（PPE），如防护手套、护目镜、面罩和口罩，以适应正在进行的的活动。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冠状病毒面部遮挡物和口罩要求](#)。为检测为阳性或有症状的客户提供护理的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被推定为处于“极高风险”的情况，必须为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向无症状客户提供护理的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应被视为“中等风险”类别，应向其提供外科口罩，并视情况酌情提供可能额外的个人防护用品。此外必须由雇主提供面部遮挡物，并由每一位非单独工作或在社区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佩戴，但根据 Department of Labor & Industries（劳工部）安全和卫生规定他们的暴露要求需要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除外。[Department of Health（卫生部）指南](#)中关于布面罩的说明。这种面部遮挡物要求的例外情况包括单独在办公室、车辆或工作现场工作时；如果一个人是聋人或听力障碍人士，并且正在与依赖于语言暗示的人交流，例如面部标记、表情和嘴部动作是其交流的一部分；如果个人的医疗状况或残疾导致不适宜戴面罩；或者当作业没有面对面的交互时。

雇主必须遵循 COVID-19 的要求和指导方针以保护工人，包括下列事项。由个人用户雇用并通过 DSHS 支付报酬的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作为个人提供者，由客户雇主挑选、安排和监督。在这些情况下，DSHS 发布关于如何预防 COVID-19 感染和传播的指南：

- 确保经常和充分洗手，并对用品进行充分的保养。在安全和适用的地方使用一次性手套以防止病毒在共用的工具或其他物品上传播。
- 确保经常清洁和消毒经常接触的表面。
- 在员工和客户的轮班开始时，对他们进行 COVID-19 体征/症状的筛查。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应留在家中，如果他们感到或看起来有病，应立即回家。如有疑似或确诊 COVID-19 的雇员从事工作，对接触表面等的非住宅雇主办公区用户警戒线隔离，直到该区域和设备被清洁和消毒。按照[疾病控制中心制定的清洁指南](#)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
- 雇主发现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因工作而接触到被确认为 COVID 阳性的个人后，应立即通知他们。

工人可以拒绝从事不安全的工作，包括 COVID-19 造成的危险。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如果认为自己的情况不安全，必须联系社会工作者或机构主管。如果工作者拒绝的工作符合某些要求，任何受 RCW 49.17 约束的雇主对从事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活动的工作者采取不利行动是非法的。这些出版物提供了信息：[《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识别手册》](#)和 [和《西班牙安全和健康识别手册》](#)。

如果工作者认为有可能接触 COVID-19，工作不安全，因此选择离开工作场所，则可获得某些休假或失业津贴。如果雇主无法安排替代性工作，则其必须按照第 20-46 号公告所涵盖的高风险个人提供可供选择的机会，即获得雇主准予的积存假期或失业福利。视情况而定，其他工作者可享有《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中包括的扩大的家庭和医疗假、失业救济金或其他带薪休假。其他信息可参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COVID-19）资源](#)；根据 [Family Care Act（《华盛顿家庭卫生保健法》）](#)和 [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规定的带薪休假。

家庭卫生保健工作者：

此外工作者须知：

1. 如果生病了，请待在家中。当雇员疑似或确诊 COVID 阳性时告知雇员。
2. 如果家庭成员有人感染 COVID-19，则应通知主管。如果工作者有家庭成员感染 COVID-19，则该工作者必须遵循州卫生部的隔离检疫要求。
3. 报告工作前，提前电话咨询您提供护理服务的对象是否出现发烧、咳嗽或呼吸困难症状。如果有，则要考虑这样的服务要延迟或者遵循《COVID-19 家庭护理指南》中的注意事项。

4. 您和您家人之间尽可能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当对于特定任务无法保持物理距离时，可采用其他防护措施，如使用口罩和个人防护用品。
5. 工作开始前和开始后，进餐前和进餐后，或体液接触时要勤洗手。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至少含 20% 酒精的洗手液洗手。
6. 在家里尽可能避免接触表面或物体。工作时频繁接触的表面应清洗。

雇用家庭护理人员在自已家中提供服务的个人客户雇主：

7. 当客户居家隔离、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相关症状时，通知家庭护理人员。
8. 当家庭护理人员生病或看来生病时，则要求他们在病愈之前不要工作。
9. 当家庭护理员在场时，要勤洗手。
10. 尽可能与家庭护理员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减少与家庭护理员近距离接触的时间。

工作场所指南

11. 在家庭护理服务期间能够戴上口罩的任何个人应至少配带上布口罩以避免社区传播风险。应鼓励每个人遵循个人防护用品要求。当有家庭佣工工作的情况下在家中的个人应尽可能搬到远离家庭佣工的地方，从较小的房间搬到较大的房间，以保持与家庭佣工之间较大的社会距离。由于认知、发育或功能残疾，工作场所的个人可能无法遵守，也无需遵守佩戴口罩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要求。
12. 保持简短的互动。如果无法切实地讨论重要的细节，保持简短的面对面交流，并在任何谈话中保持六英尺的距离。由于认知、发育或功能残疾，接受家庭护理的个人可能无法遵守，也无需遵守距离和时间要求。
13. 工作场所和家中需配备纸巾和垃圾桶。
14. 如果工作人员认为工作场所不安全，雇主将告知工作人员他们有权离开工作场所，以及在那些情况下他们有可能获得休假或失业福利。
15. 如果家庭佣工需要完成额外的任务，如经常清洁和消毒，这应反映在书面协议中，而且必须对他们的工作时间给予补偿。
16. 对现场工作者的所有培训必须在带薪时间内进行。
17. 工作者将尽可能地单独开车前往工作地点，每辆车仅有一人。
18. 如果工作者在一个中心地点开会，并乘坐公司的车辆前往工作地点，则应为一个小组分配一辆车，不要轮换。按照 [冠状病毒面罩和口罩要求](#) 中的说明，乘坐公司拥有的车辆或其他多人乘坐的车辆出行，人数应限制在车辆荷载人数的 50% 之内，应遵循社交距离和个人防护用品要求。

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关工人安全和卫生的问题将由 L&I'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OSH)（劳工部的职业安全和卫生部）采取执法行动。

- 员工可以向 L&I'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DOSH）请求 COVID-19 [预防建议和帮助](#)。
- 员工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投诉可提交至劳 L&I DOSH 安全呼叫中心：(1-800-423-7233)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adag235@lni.wa.gov。
- 关于如何遵守协议惯例的一般问题通过访问 <https://coronavirus.wa.gov/how-you-can-help/covid-19-business-and-worker-inquiries> 提交给州商务响应中心。
- 所有其他与公告第 20-25 号相关的违规行为都可以通过 <https://bit.ly/covid-compliance> 提交。